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79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於一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90434139N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987 号

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79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987 号，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和加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在车间内发现有清洗和除锈工艺，分别有一台清洗机和两个除锈池。车间内抛丸设备配套有一台布袋除尘设备，经打开该除尘设备发现布袋上积尘较重，并有破损，查看布袋除尘使用记录 8 月份有 3 次记录。经调查核实，清洗机由他人赠予，除锈池由公司自行焊接制作，共采购清洗剂 10 桶（4300 元），亚硝酸钠 100kg（580 元），于 2024 年 7 月投入试验使用。抛丸机用于库存零件临时除锈，于 2022 年 1 月左右投入使用。你公司抛丸工序、清洗和亚硝酸钠防锈工艺均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通过环评验收，清洗和除锈工艺未配套水治理设施，根据环评分类名录三十、金属制品 33，应当办理环评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4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清洗剂及亚硝酸钠购买发票（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证据 6】亚硝酸钠化学品安全数据单及水基金属清洗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生产工艺。）

【证据 7】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抛丸设备于2022年1月增加，用于临时除锈，使用频率不高，根据公司的理解，不是正常生产工艺中的一道工序，因此没有重新报批环评手续，而是按照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做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清洗和防锈工艺是今年7月刚开始研发的新工艺，目前处在试验阶段，现场检查后，暂停了清洗和防锈工艺的试验，并且已经将清洗和防锈溶液按照危废进行了转移处理。目前抛丸、清洗和防锈工艺已经作了项目备案，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进行环保手续报批工作，希望考虑企业实际困难，免予或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表1 未批先建行为行



政处罚裁量表，2、表 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及时改正）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柒拾捌元整（¥78 元整）；对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零柒拾捌元整（¥210078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柒拾捌元整（¥78 元整）；对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零柒拾捌元整（¥210078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